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8-04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141,17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3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2017年7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7号)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72元,并于2017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1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12个月,包括股东为:天津鼎晖嘉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鼎晖")所持15,840,000股、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长堤")所持6,418,100股、上海春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春堤")所持1,883,077股 ,合计24,141,177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7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股本为40,001万股,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天津鼎晖嘉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春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若公司于2016年9月9日或之前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公司于2016年9月9日以后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对于本企业2015年9月8日取得的公司股份3,876,923股,若公司于2016年9月9日或之前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公司于2016年9月9日以后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对于本企业2015年11月12日取得的公司股份2,541,177股,若公司于2016年11月13日或之前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公司于2016年11月13日以后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31日;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141,177股,占公司总股本6.0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141,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天津鼎晖	15,840,000	3.9599%	15,840,000	0
2	杭州长堤	6,418,100	1.6045%	6,418,100	0
3	上海春堤	1,883,077	0.4708%	1,883,077	0
合计		24,141,177	6.0351%	24,141,177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4,941,177	-24,141,177	10,8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25,058,823	0	325,058,82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24,141,177	335,858,8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010,000	24,141,177	64,151,1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10,000	24,141,177	64,151,177
股份总额		400,010,000	0	400,010,000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为大参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2018年2月13日,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许荣宗因个人原因离职,中信建投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李林接替许荣宗负责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中信建投针对本次限售股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大参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截止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参林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大参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0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建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6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资金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

《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虞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1.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

《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4日,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康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与PT.WIJAYA KARYA REALTY(以下简称"WIKA REALTY")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WIKA REALTY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购买PT.WIJAYA KARYA REALTY(以下简称"WIKA REALTY")15%的股权以及其控股子公司PT.WIJAYA KARYA INDUSTRI ENERGI(以下简称"WIKA ENERGI")70%股权。其中,获取WIKA REALTY 15%股权的交易金额不高于1.05亿美元;获取WIKA ENERGI 70%的股权交易金额不高于3,500万美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公司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必要的审计、法律和评估服务。公司已就交易方案与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的论证,并委托上述中介机构至标的公司所在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二)已履行的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及复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1、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2018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3、2018年2月22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4、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3月21日、2018年3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5、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6、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13日和2018年4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7、2018年4月27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决定于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8、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9、2018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10、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会同其他各方对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但由于标的公司的IPO进程存在不确定性,且因IPO事宜在短期内无法配合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影响了本次交易方案的确定及本次交易进程的推进。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四、审议程序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投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与银行结构性存款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并于合同明确约定保本条款。

4、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测试和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5、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授权事项:对审批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投资,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资金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7、流程审批:公司对外投资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本次委托理财虽不属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购买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强、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1.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 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在1.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拓宽银行业务渠道的需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

此次增加申请授信银行后,公司2018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贰拾玖亿柒仟捌佰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 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关于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就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6日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说明会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互动平台(全景·路演天下)举行,网址为:http://rs.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三、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夏建军先生、独立董事龙哲先生、董事会秘书杨路萍女士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路萍

联系电话:010-59073566

电子邮箱:stock@reconcl.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08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深圳太极云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该事项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29日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详见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0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073、2018-074)。停牌30日期满,根据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公司于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18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2018-079、2018-08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目前公司与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及重要事项进行磋商和确认,审计等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08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南平市公安局智能感知大数据平台建设货物类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4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了"南平市公安局智能感知大数据平台建设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情况

(一)项目名称:南平市公安局智能感知大数据平台建设货物类采购项目

(二)采购人:南平市公安局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代理机构: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中标金额:6450万元

(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南平市公安局智能感知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内容重点围绕"151"展开,其中"1"即建设一张全市智慧天网,"5"即"智能感知大数据平台、人像卡口系统、警用地理信息平台、可视化立体防控系统、图片云解析系统"五大实战应用,"1"即搭建南平市公安局智能感知大数据平台项目应用基础运行环境云计算中心。

(七)公示网址:http://np.fjzfcg.gov.cn:8090/350700/notice/e8d2cd51915e4c338dc1c6ee2f02b127/b3ebcd5a101a431c9298e2e31379441e/

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近年来,南平市大力推进平安城市建设,全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及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南平市公安局按照"全市一张智慧天网"的顶层设计理念和"实战、实用、实效"的建设原则,以"建、维、管、用、研、战"一体建设为宗旨,提出了建设南平市公安局智能感知大数据平台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南平市公安局智能感知大数据平台项目按照"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标准"的原则,继续扩大前端监控点位面和深化应用建设,整合各类视频图像信息资源,促进深入推进视频图像实战效益的可持续发展,逐步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为建设南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和技术支撑。

项目将重点围绕"151"打造南平市公安局智能感知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内容,其中"1"即建设一张全市智慧天网,包含前端智能感知设备和视频云存储系统,"5"即"智能感知大数据平台、人像卡口系统、警用地理信息平台、可视化立体防控系统、图片云解析系统"五大实战应用,"1"即搭建南平市公安局智能感知大数据平台项目应用基础运行环境云计算中心,包含云计算中心和安全中心。

(二)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南平市公安局智能感知大数据平台,密织立体化治安防控网络,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圈,提高全域联网覆盖水平,致力打造便民、利民、惠民、护民的"雪亮工程",为深入推进南平市公安机关科技强警工作,预防打击违法犯罪、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有序提供有力支撑。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智慧公安及平安城市领域的业务经验,有助于公司根据智慧公安、数据警务的建设需求,不断迭代升级公安智能感知大数据平台、优化公安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从而提升公司在智慧公安综合建设领域的市场份额及核心竞争力。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项目具体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8-038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下午2:3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18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名,董事颜立新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刘澄清代为表决。董事胡冬明、朱慧、朱继超、刘澄清现场出席,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胡冬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2名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和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为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是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扩大融资渠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正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由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和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为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并购贷款8,200万元提供担保,并购贷款期限为7年以内(含7年),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开展票据质押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有效盘活存量票据资产,满足公司日常融资业务,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解放支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办理票据质押,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8-039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和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为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是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扩大融资渠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高新核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正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由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和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为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并购贷款8,200万元提供担保,并购贷款期限为7年以内(含7年),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票据质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开展票据质押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有效盘活存量票据资产,满足公司日常融资业务,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解放支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办理票据质押,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8-040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聚物")和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特威")为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核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太仓分行")申请并购贷款8,200万元提供担保,并购贷款期限为7年以内(含7年),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